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三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734,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晗、颜一然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 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34,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34,9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734,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晗、颜一然

(三) 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